

iTravel Plus (單次旅程)

全面保障以切合您的旅遊計劃



Insurance
that sees
the heart
in everything

A Member of **MS&AD** INSURANCE GROUP

iTravel Plus (單次旅程)

全面保障以切合您的旅遊計劃

第3級別 / 第2級別澳門旅遊警示制度下的額外保障最高賠償額分別為港幣50,000元及港幣25,000：

- 如懸掛第3級別警示，賠償相關損失之100%，並以「取消及縮短行程」中的最高賠償額為限；如懸掛第2級別警示，賠償相關損失之50%，並以「取消及縮短行程」所載的最高賠償額之50%為限
- 旅行社安排取消或縮短受保行程所收取之手續費，最高賠償額為每名受保人港幣300元
- 如在迫不得已情況下須離開原定計劃逗留之城市，繞道到其他城市以折返澳門，可獲賠償該等額外交通費用
- 倘受保人必須轉往其他城市留宿以等候所需之公共交通工具回澳，可獲賠償現金津貼港幣1,000元

遺失行李

- 新增保障手提電話⁴遺失或損壞，最高賠償額為港幣2,000元

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⁵保障毋須額外收費

- 包括熱氣球、水肺潛水、休閒高山滑雪或單板滑雪、滑或乘平底雪橇、滑水、無繩滑水、寬板滑水、急流飄筏、帆船航行、滑浪風帆、吊索跳、騎馬、徒步登山旅行或遠足、水上滑翔傘、香蕉船、獨木舟、皮划艇、海上皮划艇、水底漫步、滑沙、野生動物觀賞之旅或飛索體驗活動

自然災害保障：

- 取消及縮短行程保障高達港幣50,000元
- 旅程延誤保障首6小時及其後每12小時為港幣250元，最高賠償額高達港幣2,000元
- 如無不可避免地必須更改行程回澳，可獲高達港幣7,500元之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保障，當中住宿費用每天可達港幣1,000元

恐怖襲擊活動附加保障：

- 倘因恐怖活動⁶受傷，保障伸延至「人身意外」與「醫療費用」保障及全球旅遊支援服務，每人最高賠償額為港幣3,000,000元

其他保障：

- 人身意外保障^{7,8,9}高達港幣1,000,000元
 - 如受保人意外身故，受保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獲港幣50,000元撫恤金以應燃眉之急
 - 如受保人遭嚴重燒傷（三級程度的燒傷），可獲賠償高達港幣1,000,000元
 - 如受保人失去一肢或兩肢，即喪失自手腕以上部份之手臂或自腳踝以上之腿部，或完全及永久地喪失整隻手掌、手臂、腳掌或腿部之功能，可獲「人身意外」保障賠償
- 入院保證金高達港幣40,000元
- 全面醫療保障包括緊急牙科治療、醫療及外科手術費用賠償高達港幣1,000,000元^{8,9}
- 24小時全球旅遊支援服務
- 雙倍人身意外保障¹⁰高達港幣2,000,000元
- 回澳後90天內的有關覆診費用的支出，最高賠償額為港幣50,000元。當中包括註冊中醫、跌打及針灸費用，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1,500元
- 個人責任保障高達港幣2,500,000元
- 家庭計劃^{3,8}所提供的小童保障，小童人數不限
- 租車自負金額保障高達港幣5,000元
- 自動延長保障期

自選附加保障：

- 個人行李限額之所有運動器材保障增至高達港幣10,000元
- 如寄艙託運行李因延誤超過12小時，可獲賠償租用運動器材之實際費用，高達港幣1,000元
- 額外租車自負金額，可獲高達港幣10,000元保障
- 因無法從持牌狗舍/貓舍或寵物酒店接回其寄養之狗或貓而產生的額外住宿費用，高達港幣1,000元

註：

- 每次旅程期限最長可達182天，並須由澳門出發。
- 本保障不設年齡下限，惟最高受保年齡為85歲。
- 家庭計劃包括合法夫婦及其年齡為18歲以下之子女，12歲以下之兒童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成行。
- 計劃B或於「家庭計劃」中年齡為18歲以下的受保人，將不會獲得手提電話保障。
- 「人身意外」保障及「醫療費用」保障中的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並不適用於在意外發生時年齡為70歲以上之受保人。
- 任何使用生物劑、化學劑或核子裝置之恐怖活動並不受保障。
- 每名18歲以下之受保人可享「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250,000元。
- 於家庭計劃中，所有18歲以下之受保人可享「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為港幣1,500,000元及「醫療費用」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為港幣3,000,000元。
- 每名70歲以上之受保人的「人身意外」及「醫療費用」保障之最高賠償額將為投保額的25%。
- 「人身意外」保障之雙倍人身意外保額賠償不適用於在意外發生時年齡為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的人士。
- iTravel Plus（單次旅程）只供網上投保。

保障概覽

保障項目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額（以港幣計）	
		計劃 A （全球）	計劃 B （全球）
1. 人身意外 ^{1,2,3}	- 因意外導致死亡、完全終生殘廢、喪失兩肢或雙目失明、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如受保人意外身故，受保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獲港幣50,000元撫恤金以應燃眉之急。) - 失去一肢^a或一目之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或失聰。 - 嚴重燒傷達三級程度，且燒傷的身體面積達保單列明的最低百分比。	1,000,000	500,000
2. 雙倍人身意外保額賠償 ⁴	旅途中乘搭私家車或自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如定期航班、火車）而遇上意外身故或於任何持械劫案或企圖持械劫案中無辜死亡可獲雙倍賠償。	500,000	250,000
3. 醫療費用 ^{1,3}	- 在旅遊期間生病或身體受傷，除可獲賠償必須的醫療費用外，亦可獲賠償因須於海外停留而又未能於原定日期回澳所需支付的額外而合理的交通費用。 - 返澳後90天內所需的覆診費用，最高可達港幣50,000元，當中包括註冊中醫、跌打及針灸費用每天每次可達港幣150元及最高賠償額可高達港幣1,500元。	1,000,000	500,000
4. 全球旅遊支援服務 ⁸	24小時全球緊急醫療運送及接受治療後送返現居住地方服務。 - 入院保證金。 - 因意外必須更改行程回澳、安排親友探訪、安排護送子女送返原居地等。	2,000,000	40,000 (承保詳情已列於保單附件) 承保
5. 恐怖活動 ⁵ (適用於保障項目1-4)	「人身意外」和「醫療費用」項目以及「全球旅遊支援服務」伸延至因恐怖活動而導致受保人死亡或身體受傷（包括必須之醫療保障費用）之保障。	3,000,000	
6. 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 ⁶	參與熱氣球、水肺潛水、休閒高山滑雪或單板滑雪、滑或乘平底雪橇、滑水、無繩滑水、寬板滑水、急流飄筏、帆船航行、滑浪風帆、吊索跳、騎馬、徒步登山旅行或遠足、水上滑翔傘、香蕉船、獨木舟、皮划艇、海上皮划艇、水底漫步、滑沙、野生動物觀賞之旅或飛索體驗活動時遇上意外而引致身故或身體受傷，可獲賠償。	「人身意外」及「醫療費用」最高賠償額250,000	「人身意外」及「醫療費用」最高賠償額125,000
7. 取消及縮短行程	- 如受保人、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未婚夫（妻）或主要商業夥伴嚴重身體受傷、嚴重疾病或死亡；受保人的住所火災或水浸；受保人需出任陪審員、上庭作供、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而引致取消或縮短行程；又或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導致公共交通工具中止服務、罷工、工業行動、騷亂、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機械及/或電力故障或機場關閉而延遲離澳超過24小時而引致受保人決定取消行程，可獲賠償不能退回的旅行及住宿費用（包括於海外之當地旅行套票或任何主要體育賽事、音樂會或主題公園等的入場券）。 在第3級別 / 第2級別澳門旅遊警示制度下： - 在懸掛第3級別下，賠償相關損失之100%，並以此保障項目中的最高賠償額為限；在懸掛第2級別下，賠償相關損失之50%，並以此保障項目所載的最高賠償額之50%為限。 - 旅行社安排取消或縮短行程所收取之手續費，每名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300元； - 如在迫不得已情況下須離開原定計劃逗留之城市，繞道到其他城市以折返澳門，可獲賠償該等額外費用； - 倘受保人必須轉往其他城市留宿以等候所需之公共交通工具回澳，可獲賠償現金津貼港幣1,000元。	50,000	25,000

保障項目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額（以港幣計）	
		計劃 A （全球）	計劃 B （全球）
8. 行程延誤	遇到下列情況而延誤首6小時及其後每12小時，可獲賠償港幣250元： - 如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工業行動、騷亂、騎劫、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導致公共交通工具中止服務、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機械及/或電力故障或機場關閉而延誤； - 如受保人或與受保人同行的直系親屬、未婚夫（妻）或主要商業夥伴在同行之海外旅程中嚴重身體受傷、嚴重疾病或死亡而致行程延誤。 - 如受保人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之原定出發及到達港口/機場於中國大陸，最高賠償額為港幣500元。	2,000	1,000
9. 行程更改	- 因罷工或工業行動、騷亂、騎劫、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直接導致公共交通暫停服務或機場關閉，而導致您在迫不得已情況下須以其他路線前往原定目的地或回澳，可獲賠償您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追討之已支付或法律上必須支付但尚未享用的旅程及住宿費用（包括於海外之當地旅行套票或任何主要體育賽事、音樂會或主題公園等的入場券）或合理及必須的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 - 可獲賠償住宿費用每天高達港幣1,000元。	7,500	5,000
10. 遺失行李	可獲賠償已遺失或損毀的隨身行李。最高賠償額為： - 每一件、一對或一組/一套物品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2,000元 - 所有體育器材的最高賠償總額則為港幣5,000元 - 所有「貴重物品」的總賠償額為港幣5,000元 - 所有相機、攝錄機及影音器材的總賠償額為港幣5,000元 - 手提電話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2,000元（手提電話保障只適用於計劃A及不適用於「家庭計劃」中年齡為18歲以下之「受保人」）。 - 自負額為港幣200元。	20,000	15,000
11. 行李延誤	如受保人的行李於離澳行程中運送遭延誤超過12小時，可獲賠償購買應急必需衣物或梳洗用品之費用。	1,500	1,000
12. 個人金錢、證件及額外住宿開支	- 可獲賠償於旅程期間直接因盜竊、搶劫或爆竊而遺失之現金或旅行支票，最高賠償額分別為計劃A 港幣3,000元及計劃B 港幣2,000元¹⁰。 - 如遺失澳門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交通工具票證、酒店憑單或護照，可獲賠償補領費用。 - 如受保人於海外遺失護照或護照被竊，可獲賠償換領新護照所需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 自負額為港幣200元。	10,000	5,000
13. 個人責任	可獲賠償受保人因意外引致他人身體受傷或他人財物損毀而於法律上必須承擔的賠償責任。	2,500,000	
14. 租車自負金額保障	可根據租車協議賠償受保人因損毀或遺失所租用之汽車而必須支付的自負金額。	5,000	
15. 高爾夫球「一棒入洞」 ⁷	如受保人創出「一棒入洞」的佳績，可獲支付按傳統在球會內慶祝的開支。	5,000	3,000
16. 自動延長保障期（適用於保障項目8及9）	如因「行程延誤」及「行程更改」保障內提及的事故導致延遲返澳日期，可獲免費自動延長保障期。	最長可達14天	

- 註：
- 每名 70 歲以上之受保人的「人身意外」及「醫療費用」保障之最高賠償額將為投保額的 25%。
 - 每名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可享「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250,000 元。
 - 於家庭計劃中，所有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可享「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為港幣 1,500,000 元及「醫療費用」保障的最高總賠償額為港幣 3,000,000 元。
 - 「人身意外」保障之雙倍人身意外保額賠償不適用於在意外發生時年齡為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的人士。
 - 任何使用生物劑、化學劑或核子裝置之恐怖活動並不受保障。
 - 「人身意外」保障及「醫療費用」保障中的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並不適用於在意外發生時年齡為 70 歲以上之受保人。
 - 高爾夫球「一棒入洞」保障並不適用於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
 - 24 小時全球旅遊緊急支援保障的服務範圍只限於受保人原居地以外的地方。原居地即指澳門。
 - 「失去一肢」於保單中之釋義為喪失自手腕或以上部份之手臂或自腳踝以上部份之腿部，或完全及永久地喪失整隻手掌、手臂、腳掌或腿部之功能。
 - 此保障不適用於家庭計劃中，所有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

保費一覽表

旅程日數	個人計劃		家庭計劃 ^{3,4}	
	計劃 A (港幣/元)	計劃 B (港幣/元)	計劃 A (港幣/元)	計劃 B (港幣/元)
2	244	186	610	464
3	311	229	778	572
4	363	259	907	648
5	393	289	983	724
6	426	322	1,064	805
7	456	342	1,139	856
8	486	363	1,215	907
9	518	382	1,296	956
10	549	393	1,372	983
11	579	404	1,447	1,010
12	600	415	1,501	1,037
13	622	426	1,555	1,064
14	643	435	1,607	1,088
15	662	441	1,655	1,102
16	683	456	1,706	1,139
17	704	467	1,760	1,166
18	726	475	1,814	1,188
19	746	486	1,866	1,215
20	767	497	1,917	1,242
21	786	508	1,966	1,269
22	808	518	2,020	1,296
23	829	529	2,074	1,323
24	850	539	2,125	1,347
25	870	550	2,176	1,374
26	897	559	2,244	1,399
27	923	570	2,309	1,426
28	951	579	2,379	1,447
29	977	590	2,444	1,474
30	1,004	600	2,511	1,501
31日至182日	以後每日港幣24元	以後每日港幣19元	以後每日港幣59元	以後每日港幣49元

自選附加保障 ⁵	個人計劃 (以港幣計)	家庭計劃 ³ (以港幣計)
1. 額外運動器材保障	30	75
2. 升級租車自負金額	60 (兩位受保人或以上投保只需港幣120元)	120
3. 寵物住宿保障	30 (以每位受保人及一隻寵物計算)	30 (以每個家庭及一隻寵物計算)

註：

- 1. 每次旅程期限最長可達 182 天，並須由澳門出發。
- 2. 本保障不設年齡下限，惟最高受保年齡為85 歲。
- 3. 家庭計劃包括合法夫婦及其年齡為 18 歲以下之子女。12 歲以下之兒童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成行。
- 4. 於家庭計劃中，所有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可享「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總賠償為港幣 1,500,000 元及「醫療費用」保障的最高總賠償為港幣 3,000,000 元。
- 5. 自選附加保障只適用於2-10日之單次旅程。
- 6. 保單一經發出，保費概不退還。
- 7. iTravel Plus (單次旅程) 只供網上投保。

以上提供之產品資料只供參考，有關保障範圍及承保條款，請參閱保單。

自選附加保障

只適用於2至10天之單次旅遊保障計劃及保障必須於承保表列明方為有效		最高賠償額（以港幣計）
額外運動器材保障 (適用於保障項目10或11)	(a) 賠償已遺失或損毀的個人行李限額之所有運動器材保障。	額外 5,000
	(b) 如寄艙託運行李因延誤超過12小時，可獲賠償租用運動器材之實際費用。	1,000
升級租車自負金額(適用於保障項目14)	可根據租車協議賠償受保人因損毀或遺失所租用之汽車而必須支付的自負金額。	額外 5,000
寵物住宿保障	因以下情況導致無法在約定的日期從持牌狗舍/貓舍或寵物酒店接回其寄養之狗或貓而產生的額外住宿費用：	1,000
	(a) 於回澳時，航班延誤超過6小時；或	
	(b) 您在海外因住院或隔離檢疫，而未能在原定的日期返澳。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任何沒有在本公司同意前所簽訂的合約所招致的責任並不受保障
- 你或你的家人擁有、托管或控制的財物損失或損毀所招致的責任並不受保障
- 以職業選手身份參與體育活動或參與有組織活動
- 於海拔逾5,000米的高地徒步登山或遠足、於逾30米水深進行水肺潛水
- 出外公幹時進行之體力勞動工作
- 自殺、自戕、精神錯亂
- 精神或神經紊亂、睡眠失調、精神病
- 酗酒、吸毒或濫用藥物
- 由於 HIV（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有關的任何疾病及愛滋病（獲得性免疫缺損綜合症）
- 受保人並非作為付費乘客乘搭定期商業航班及特許包機
- 航空公司機組人員
- 不法行為
- 戰爭及恐怖活動（惟恐怖活動伸延保障除外）
- 核子武器及輻射
- 遺失或損毀傳呼機、手提電話（在保障項目10特別注明的保障除外）、平板電腦、手提通訊設備、航空設備（如航空攝影器材）或其任何配件，包括電話卡和數碼存儲卡等

MS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9/F Cityplaza One, 1111 King's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Tel +852 2894 0555 Fax +852 2890 5741

Macau Branch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o. 693,
Edif Tai Wah 13 Andar A & B, Macau
Tel +853 2892 3329 Fax +853 2892 3349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
太古城中心第一期9樓
電話 (852) 2894 0555 傳真 (852) 2890 5741

澳門分公司
澳門南灣大馬路693號
大華大廈13樓A-B座
電話 (853) 2892 3329 傳真 (853) 2892 3349

「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all us at
+852 3122 6922 (Hong Kong) /
+853 2892 3329 (Macau) or contact
your Insurance Representative at:
詳情請致電 (852) 3122 6922 (香港) /
(853) 2892 3329 (澳門) 或聯絡您的保險代理 / 經紀:
」

M950(CP/03-20/03-20/0K)

